

##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進用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辦理。
-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請於上班日內，每日上午 8 時 0 分至 12 時 0 分、下午 1 時至 5 時報名。
- 三、報名地點：本所第四課，地址：50050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3 樓，  
電話：04-7222612 分機 410 (如有業務問題，請洽第一課唐小姐，分機 137)
- 四、簡章索取：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網站下載或至本所領取。  
<https://landoffice.chcg.gov.tw/changhua/00home/index4.aspx>
- 五、甄選名額、工作內容：臨時人員正取 1 名，增列候補人員 2 名；工作內容：
  - (一) 協辦土地登記業務或謄本核發工作。
  -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僱用期限：自 113 年實際到職日起用，原則上 1 年 1 聘。
- 七、薪資標準及工作時間：
  - (一) 薪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基本工資。
  - (二) 工作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中午 12 時至 13 時休息。  
每日工作 8 小時(得視本所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相關權益依僱用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報名資格：凡未具雙重國籍，年齡滿 18 歲，未滿 6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下列資格者。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 (二) 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技能。
  - (三)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
    1. 動員勦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5.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 九、報名手續(免收報名費)  
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一)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 (二) 國民身分證。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簡要自傳(請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內容含學經歷簡介、個人人格特質、工作理念、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等)。

(五)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請自估郵程於截止日前送達)。

十、甄試日期及方式：

(一)甄試日期：

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前至本所 3 樓會議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二)甄試方式：面試

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假本所 3 樓會議室進行，依儀表及言辭、工作經驗、才識及應變能力等項目評定，每人約時 5 至 10 分鐘，以成績最高者錄取。

1、面試順序於面試當日，於現場公告，以報名先後順序。

2、面試人員依序應試。

3、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以棄權論。

4、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所需求，本所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一、甄試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十二、甄選榜示：錄取名單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公布於本所網站。

<https://landoffice.chcg.gov.tw/changhua/00home/index4.aspx>

十三、報到日期、地點：正取人員請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前，攜帶所有學經歷證明文件至本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3 樓)第四課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十四、工作地點：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十五、注意事項：

(一)正取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候補人員於接獲通知 2 日內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二)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候補人員，自榜示之日起，3 個月內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得遞補待遇相同、辦理地政業務之臨時人員職缺。



簡要自述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